

进一步加强分院的协调服务职能

刘伟男

(中国科学院沈阳分院 沈阳 110003)

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加速科学技术进步的决定》中指出，各级科技管理部门要强化间接管理和协调、服务职能，以促进科技与经济的有机结合。根据这个要求，分院作为科学院在一个地区的科研管理部门，在组织、协调研究所与地方科技合作中，无论是从形式上还是内容上，都应该有一个新的发展，都应该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。

一、要从发挥整体优势到发挥综合优势

现在，分院在组织协调各所与地方进行科技合作，主要是每年把他们组织到一起，形成集体力量，与地方合作，以发挥整体优势。这当然比一个所单独与地方合作，无论是在深度还是广度上都要好得多。但是，严格地讲，这种合作只是各个研究所力量的简单相加，它既不能适应经济发展对科技的进一步要求，也不能最充分地发挥科学院的作用。因此，分院的组织协调工作应从发挥整体优势提高到发挥综合优势。即从更高层次上把研究所组织起来，把不同研究所的不同学科，根据需要组织到一个大的项目或工程中。这样，我们不仅可以承担国民经济中的重大课题，还很可能由于各种学科集中于一个项目中，形成学科交叉，产生新的前沿学科，促进科技工作发生质的飞跃。发挥综合优势是对分院的组织协调工作提出的更高要求，我们应该积极探索发挥综合优势的手段和方式。

二、要把所办企业从小批量生产的水平发展成规模生产

目前，我们研究所的科技开发工作存在一个突出的问题，就是所办的科技企业规模小，产品品种单一，产量少。这种状况已不能适应越来越发展的市场经济。因此，分院应帮助推动各所尽快改变这种状况，按公司法规范和改造各类公司，对那些步履维艰看不出有发展前途的公司、企业，不能再用“扶贫”的办法勉强维持。对那些有发展前景、产品有市场的企业、公司，要重点扶持，政策倾斜。每个所都应集中人力、物力、财力办好一两个能形成规模生产的企业、公司。

分院还要协助研究所从实际状况出发，着眼于有利研究所发展，按不同模式兴办科技企业。可以走集团化的路子，可以办成由研究所控股或参股的有限责任公司，研究所派人参加股东大会或董事会，按股份获取利润，不负无限责任。公司依法经营，独立自主，按市场规律发展，逐步走向社会。

三、要逐步从项目合作为主发展为把科研工作与地方经济发展一体化

当前,我们与地方的合作方式主要是项目合作,这无论是对地方还是对研究所的发展都起了很大作用。但随着科技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,要求研究所的工作与地方的经济发展结合得更紧。《关于加速科学技术进步的决定》指出,要“根据区域发展的需要,鼓励部门、行业和地方科技力量的结合,为地方经济发展服务”。这就要求我们把与地方的合作内容和方式再提高一个层次。即把以帮助地方解决科技难题、转化科技成果为主要内容的项目合作,提高到研究所要根据地方经济发展的总体安排、长远规划和布局,来制订科研工作和科技开发工作的计划,把研究所的工作与地方的经济发展有机结合,融为一体。辽宁省科委把金属所的“材料与氢实验室”列为省的重点实验室,沈阳市科委把青年研究员张志东的实验室列为“沈阳市张志东青年实验室”,并从经费上给予支持,省、市通过这种联系,使研究所的科研工作更好地为地方经济发展服务,就是一种有益尝试。分院还可以像有些分院那样再挂一个地方科学院的牌子,这样,就可以更好地根据地方经济发展的需要,有所选择地把当地科研单位组织到一起,更好地为地方经济发展服务,更好地发挥科学院的作用。

四、要从组织横向联合为主发展为面向市场的全方位服务

在目前情况下,分院同时兼有管理与服务双重职责,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,随着研究所最终将成为企业法人,参加激烈的市场竞争,分院从指导思想上应该明确服务重于管理,并强化服务功能。要在继续组织横向联合的同时,面向市场,拓展服务面。要在技术交易、信息中介、产品销售、人才交流、金融借贷、房产开发、教育培训、专利代理、会计审计以至于国际贸易等领域,为研究所服好务,而且不仅为当地院属单位服务,还要努力做到为全院的研究所服务。随着服务层次和范围的不断扩展,像分院这样的科研管理部门将有可能形成一个新的“软产业”——科技服务业。